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下降約12.7%至人民幣1,310,900,000元。
- 純利下降約22.1%至人民幣108,2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2.9%至人民幣4.00分。
- 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業績為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出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1,310,902	1,501,311
銷售成本		(1,052,365)	(1,147,488)
毛利		258,537	353,823
其他收入	5a	10,025	12,8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4,921	(24,70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40,673)	(28,5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995)	(4,027)
行政開支		(45,554)	(56,544)
財務成本	7	(27,104)	(36,744)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411	332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429	(1,113)
除稅前盈利		155,997	215,390
所得稅開支	8	(47,758)	(76,378)
年內盈利	9	108,239	139,012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9,6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239	109,314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4.00	5.9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606	261,236
預付租賃款項		–	56,422
使用權資產		64,72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4,654	154,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15	7,6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		22,230	22,230
遞延稅項資產		50,901	40,733
		<u>539,328</u>	<u>542,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92	10,642
預付租賃款項		–	1,329
應收貿易款項	12	1,527,683	1,265,749
合約資產	13	787,328	542,1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779	94,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406	856,924
		<u>3,094,172</u>	<u>2,770,8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2,020	91,54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975	104,584
租賃負債		4,85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19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94
於一年內到期之企業債券		68,718	196,069
短期貸款		79,498	4,500
稅項負債		7,504	26,668
		<u>418,760</u>	<u>426,561</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2,675,412</u>	<u>2,344,2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4,740</u>	<u>2,886,7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於一年後到期之企業債券		120,839	162,163
租賃負債		<u>3,711</u>	<u>-</u>
		<u>216,666</u>	<u>254,279</u>
		<u>2,998,074</u>	<u>2,632,4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8,172	187,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749,902</u>	<u>2,445,061</u>
		<u>2,998,074</u>	<u>2,632,471</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外，其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對於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均會作出調整使其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有關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調整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之租賃釐定租期。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9,813
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645)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	<u>9,168</u>
分析為	
流動	4,986
非流動	<u>4,182</u>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8,993
就租賃按金作出調整 (a)	<u>56</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9,04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u>57,751</u>
	<u>66,800</u>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並已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人民幣56,000元。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000元及人民幣56,422,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性調整，惟自首次應用之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入賬及相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下列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56,422	(56,422)	-
使用權資產	(a),(b)	-	66,800	66,8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1,329	(1,32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94,061	(56)	94,00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86	4,9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82	4,182
資本及儲備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45,061	(175)	2,444,886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報告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以上披露之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已於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隨後之修訂本，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引用之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包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之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之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之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之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之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益

(i) 劃分客戶合同之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類型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96,288	968,313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314,614	532,998
客戶合同之收益	1,310,902	1,501,311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310,902	1,501,311

(ii) 客戶合同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實際完工日期起介乎一至三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的施工服務符合協定的規格，且該保險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攤至與客戶訂立合同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3,799	162,32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96,288	968,313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u>314,614</u>	<u>532,998</u>
	<u><u>1,310,902</u></u>	<u><u>1,501,311</u></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¹	—*	184,218
客戶B ²	256,245	—*
客戶C ²	<u>220,093</u>	—*

¹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

5a.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廢料銷售	3,920	4,857
利息收入	2,522	4,058
租金收入	2,582	2,166
政府補助	381	1,809
其他	620	—
	<u>10,025</u>	<u>12,890</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21	(24,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u>4,921</u>	<u>(24,708)</u>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34,713	12,025
— 合約資產	11,723	6,268
— 銀行結餘	(5,763)	10,226
	<u>40,673</u>	<u>28,519</u>

7.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貸款的利息	140	1,355
企業債券利息	26,571	35,389
租賃負債利息	393	—
	<u>27,104</u>	<u>36,744</u>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926	83,508
遞延稅項抵免	<u>(10,168)</u>	<u>(7,130)</u>
	<u>47,758</u>	<u>76,378</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9. 年內盈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146	2,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30	16,830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13,826)</u>	<u>(13,435)</u>
	<u>10,404</u>	<u>3,39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54	—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4,564)</u>	<u>(1,414)</u>
	<u>2,190</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72	54,3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901</u>	<u>6,010</u>
	<u>56,773</u>	<u>60,378</u>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33,313)</u>	<u>(44,683)</u>
	<u>23,460</u>	<u>15,695</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	4,990
減：於銷售成本確認／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 資本的款項	<u>—</u>	<u>(3,184)</u>
	<u>—</u>	<u>1,806</u>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u>—</u>	<u>(1,200)</u>

10. 股息

概無於2019年及2018年就本公司的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自2019年及2018年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盈利	<u>108,239</u>	<u>139,01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3,926</u>	<u>2,330,748</u>

由於2019年及2018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2019年及2018年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貿易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建築合同	1,658,841	1,362,194
減：減值虧損	<u>(131,158)</u>	<u>(96,445)</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u>1,527,683</u>	<u>1,265,749</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27,683,000元及人民幣1,265,749,000元。

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52,509	143,459
31-90天	106,017	231,849
91-180天	323,808	150,519
181天-1年	261,903	373,902
1年以上	<u>914,604</u>	<u>462,465</u>
	1,658,841	1,362,1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1,158)</u>	<u>(96,445)</u>
	<u>1,527,683</u>	<u>1,265,749</u>

13. 合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同之應收保留金	846,813	589,867
減：減值虧損	<u>(59,485)</u>	<u>(47,762)</u>
	<u>787,328</u>	<u>542,105</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天	16,607	53,320
31-90天	5,427	953
91-180天	3,560	86
181天-1年	6,406	258
1年以上	<u>390</u>	<u>171</u>
	32,390	54,788
應付保留金	<u>29,630</u>	<u>36,758</u>
	<u>62,020</u>	<u>91,546</u>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9,630	34,009
1年後到期	<u>-</u>	<u>2,749</u>
	<u>29,630</u>	<u>36,758</u>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列示於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經審核)	2,330,747,935	233,075	187,410
發行新股份(未經審核)	<u>690,000,000</u>	<u>69,000</u>	<u>60,762</u>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3,020,747,935</u>	<u>302,075</u>	<u>248,172</u>

於2019年3月13日、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0.38港元及0.38港元分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260,000,000股、23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股本相應增加人民幣22,204,000元、人民幣20,624,000元及人民幣17,934,000元以及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88,816,000元、人民幣57,747,000元及人民幣50,215,000元。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其他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本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主要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進程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由於年內全球經濟低迷，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相比，本集團2019年同期(「**2019年**」)的收益、毛利及純利有所減少。2019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有所上升，尤其是中美經貿摩擦背景下。受工業企業利潤增速下降、製造業投資大幅下滑影響，總投資增速有所回落。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所面對的挑戰。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0,9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01,300,000元)。2019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8,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53,800,000元)。平均毛利率(「**毛利率**」)約為19.7%(2018年：2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08,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39,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00分(2018年：人民幣5.96分)。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2019年的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鋼結構

於2019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996,300,000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68,300,000元增長2.9%。本集團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收益增幅主要源於集團在優選客戶的同時仍然不斷的拓展業務。鋼結構業務的毛利率為15.8%，較2018年的17.6%減少1.8個百分點，主要因行業利潤作出相應調整所致。2019年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約為89,670噸，較2018年約92,600噸下降約3.2%。

於2019年，本集團已成功把鋼結構業務的適用範圍進一步延伸至鋼結構停車場。於2019年，本集團於江西省宜春市興建的智慧停車場項目已竣工使用，建設泊位合共1,811個。該項目的運作模式為政府投資建設，社會資本方承建並接受政府方委託運營。本集團期望這個項目會成為鋼結構停車場的示範項目，為本集團拓展新的商機。

於2019年，本集團鋼結構完工項目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完工項目數量	
	2019年	2018年
私人／公共建築	6	4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2	4
橋樑	3	5
廠房	4	11
總計	<u>15</u>	<u>24</u>

於2019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主要遍佈於江蘇省、安徽省、上海、浙江省及江西省的廠房建設、公路、橋樑及其他私人／公共建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鋼結構在建項目的類型及數量如下：

項目類型	在建項目數量	
	2019年	2018年
私人／公共建築	2	1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0	1
橋樑	0	0
廠房	2	1
總計	<u>4</u>	<u>3</u>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於2020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於2019年，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14,600,000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33,000,000元下跌約41.0%。於2019年，受房地產行業發展限制的影響，本集團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的收益與2018年相比跌幅較大。毛利率約為32.1%，較2018年約34.3%同比收窄約2.2個百分點，原因為全裝配預製構件的生產成本增加。

於2019年，本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完成量約為272,000平方米，較2018年的約500,610平方米減少約45.7%。

於2019年，本集團完成商業／住宅項目7個，在建商業／住宅項目2個，而於2018年，參與合計12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全部為商業／住宅項目。

與2018年相比，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下降，因為江蘇省一帶近年缺乏大型保障房項目，而私人發展商的項目競爭亦日趨激烈，本集團會致力通過不同措施，以增加客戶來源及規模。

於2019年，本集團簽署的新合同數量為21個(2018年：25個)，而新合同的合同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92,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82,200,000元)。已簽合同的合同收益金額均值由2018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建築合同，內容有關浙江省金額約人民幣256,200,000元的橋樑建築項目及另一個安徽省金額約人民幣220,900,000元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2019年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43,800,000元，而2018年為約人民幣162,300,000元。

	2019年			2018年			本報告期 總金額比 上年增減 (%)
	鋼結構 項目	全裝配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鋼結構 項目	全裝配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99,768	62,554	162,322	209,187	272,293	481,480	-66.3
新合同金額	1,108,460	483,919	1,592,379	858,894	323,259	1,182,153	34.7
已確認收益	996,288	314,614	1,310,902	968,313	532,998	1,501,311	-12.7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211,940	231,859	443,799	99,768	62,554	162,322	173.4

投資業務

本集團近年積極籌備進軍智慧停車場業務，兩年前成立了眾停智慧交通江蘇有限公司(「眾停」)，目前佔股20%。本集團獲江西省宜春市政府委託興建的宜春貿易廣場智慧停車項目，合共1,811個建設泊位已竣工交付，並由眾停接受政府委託運營，委託運營期限為15年，擁有優先續約權。

本集團目前另一個運營項目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第一人民醫院，管理泊位數為1,500個，目前已穩定運營5年。在交通擠塞、泊車困難的城市，本集團將繼續與各省市政府洽談合作，以開展智慧停車場業務，解決城市泊車難、違法泊車嚴重的問題。

未來展望

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長維持於6.1%的平穩水平，在政府6-6.5%的預定範圍內，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包括減稅、增加基礎設施投資、更寬鬆的經濟政策等。本集團認為，中國經濟增長雖放緩但已穩定下來，中央對加強基建投資推動內需的政策已成型，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擴大股東基礎和涉足智慧停車庫業務，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商機。

另外，國家2年前提出要使裝配式建築佔所有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30%目標的方針仍然持續。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樑的應用比例不高，特別是在中小跨徑橋樑中，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樑佔比不足1%，為此，交通運輸部等部門大力推進鋼結構及組合結構橋樑建設，提出到「十三五計劃」時期末，新建大跨徑、特大跨徑橋樑以鋼結構為主。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搶佔這些地區的市場份額。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保障性住房的建造瓶頸，預計在中期內持續，加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採取防守策略，旨在繼續維持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規模及對整體盈利的貢獻。

整體而言，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鋼結構業務穩健基礎，深挖其他協同業務的機會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10,900,000元，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90,400,000元或12.7%。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佔比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佔比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996,288	76.0	968,313	64.5
— 全裝配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314,614	24.0	532,998	35.5
總計	<u>1,310,902</u>	<u>100.0</u>	<u>1,501,311</u>	<u>100.0</u>

於2019年，鋼結構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6.0%，而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0%。該等兩項主要業務各自錄得的收益與本集團總收益佔比與去年同期基本相同。

鋼結構項目的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968,300,000元增加約2.9%至2019年約人民幣996,300,000元。另一方面，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533,000,000元減少約41.0%至2019年約人民幣314,6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19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57,566	15.8	170,812	17.6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00,971	32.1	183,011	34.3
總計	<u>258,537</u>	<u>19.7</u>	<u>353,823</u>	<u>23.6</u>

於2019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9.7%，與2018年的毛利率約23.6%相比下降3.9個百分點。

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2018年約17.6%下調約1.8個百分點至2019年的15.8%。下調主要由於行業利潤作出適當調整，因而導致本集團鋼結構業務毛利率有所減少。

於2019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由2018年約34.3%減少約2.2個百分點至32.1%。該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全裝配預製構件的成本上漲。

其他收入

於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900,000元)乃源自廢料銷售、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2019年，總銷售、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債券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發行2份新債券，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37份新債券，有關影響抵銷新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引致的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9年，本集團約人民幣27,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6,700,000元)的財務成本，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發行的債券。有關債券及短期貸款的債權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於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8,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3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00分(2018年：人民幣5.96分)。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由於(i)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就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虧損增加(扣除撥回)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3,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856,900,0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094,2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770,8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8,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426,6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7.4(2018年：6.5)。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998,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632,500,000元)。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為302,100,000港元(2018年：233,100,000港元)，已發行約3,020,700,000股股份(2018年：2,330,700,000股)。

於2019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包括發行債券)為約人民幣269,1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62,7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6,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0% (2018年：13.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2019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92,000元(2018年：人民幣58,000,000元)。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467名僱員(2018年：591名)。於2019年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4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2018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2019年之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a. 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7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旨在彼此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可能認購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價(「認購價」)須根據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一週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釐定。根據正式協議，認購價之價格範圍及確切金額須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發行認購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獲進行)亦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爆發造成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多個行業中斷。儘管面臨該等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的影響。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現其他重大事項。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2019年9月22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已分別就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107/2019)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128/2019)達致和解安排，且清盤呈請分別於2019年6月24日(檔號：L107/2019)及2019年5月16日(檔號：L128/2019)被撤回。因此，上述清盤呈請被撤回及駁回。

此外，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請願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209/2019)，內容有關本金額的未償結餘31,375,075.21港元。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及請願人提交同意傳票(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請願人全數支付逾期債務)及認可令以使向請願人作出的付款生效。根據同意傳票之條款，請願人同意撤回上述清盤呈請。

此外，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於原訟法庭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232/2019)，內容有關本金額的未償結餘3,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清償未償結餘。本公司獲悉相關請願人已指示法律顧問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此外，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於原訟法庭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244/2019)，內容有關本金額的未償結餘及利息692,205港元。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未償結餘。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和解協議，並於2019年9月5日提交同意傳票以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此外，本公司收到新城晉峰投資有限公司於原訟法庭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274/2019)，內容有關額外未償結餘合共約1,442,000美元。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於2019年10月31日就清盤呈請達成和解安排，且清盤呈請於2019年11月11日被撤回。

本公司一直與其現有債權人聯絡，以盡快解決未償還債務。預期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底或之前清償未償還債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A.7.1	關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送交全體董事。該等議程及文件應及時於擬定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送出。	於年內，已舉行若干董事會臨時會議，且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足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任何擬訂立的臨時項目/交易的最新資訊。儘管會議文件未能於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董事會成員仍有充足資訊以討論有關本公司建議項目或交易的事宜。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的原因
<p>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p>	<p>於年內，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p>	<p>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已於本公司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每半年向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p> <p>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提呈的事宜提供足夠的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p>
<p>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p>	<p>於年內，本公司未能於本集團內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即有關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存在缺陷。</p>	<p>由於無意的疏忽，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以對董事會協定的領域檢討其若干現有內部控制措施及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p>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嚴華麟先生(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家明先生及吳忠賢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的主營業務因春節後地方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政策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受到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在中國開展若干審核程序及必要的現場工作，從而很大程度上延遲審核過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流程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全年業績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尚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在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發佈有關審核結果的公告。

另行刊發公告

於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而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流程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